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 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控股股东处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

###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

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其他说明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98,92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 398,920,79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 100% 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